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1、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北京石头时代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头时代”）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石头时代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毛国华，原监事贺航，监事兼核心技术人员曹晶瑛、谢濠键，核心技术人员薛英男、张予青、沈睿、刘小禹，原核心技术人员袁波均通过石头时代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188,304股；

2、丁迪持有公司股份3,950,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

3、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以下简称“高榕”）持有公司股份3,368,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

4、QM27 Limited（以下简称“启明”）持有公司股份2,925,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

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毛国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59,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

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89,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

7、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云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8、公司监事张志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9、Shunwei Ventures III（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顺为”）持有公司股份6,42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4%；

10、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金米”）持有公司股份5,92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9%；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1年2月2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10名股东，拟通过询价转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397,544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1.10%。

其中石头时代、丁迪、高榕、启明、毛国华、吴震、万云鹏、张志淳本次减持期间为3个月，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564,21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8.35%；天津金米、顺为本次减持期间为6个月，拟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833,333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75%。

1、石头时代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询价转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58,772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79%，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666,667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333,333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2、丁迪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询价转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5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666,667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3、高榕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询价转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66,667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666,667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666,667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4、启明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询价转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66,667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666,667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666,667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毛国华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询价转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14,833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9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614,833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2%，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614,833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2%，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震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询价转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7,39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6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397,396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397,396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7、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云鹏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询价转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9,937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27%，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79,937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7%，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79,937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7%，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8、公司监事张志淳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询价转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9,937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27%，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79,937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7%，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79,937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7%，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9、顺为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7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500,000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5%，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500,000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5%，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10、天津金米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33,333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333,333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333,333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00,000	7.50%	IPO前取得：5,000,000股
丁迪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50,085	5.93%	IPO前取得：3,950,085股
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68,550	5.05%	IPO前取得：3,368,550股
QM27 Limited	5%以下股东	2,925,025	4.39%	IPO前取得：2,925,025股
毛国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59,335	3.69%	IPO前取得：2,459,335股
吴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89,585	2.38%	IPO前取得：1,589,585股
万云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9,750	1.08%	IPO前取得：719,750股
张志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9,750	1.08%	IPO前取得：719,750股
Shunwei VenturesIII（HongKong）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25,500	9.64%	IPO前取得：6,425,500股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25,500	8.89%	IPO前取得：5,925,500股

注：上表中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毛国华先生的持股数为其个人直接持有石头科技股份数，不包含其通过石头时代间接持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858,772股	不超过：2.7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6,66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33,333股	2021/3/16～2021/6/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丁迪	不超过：1,000,000股	不超过：1.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6,66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2021/3/16～2021/6/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	不超过：666,667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6,66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6,667股	2021/3/16～2021/6/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QM27 Limited	不超过：666,667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6,66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6,667股	2021/3/16～2021/6/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毛国华	不超过：614,833股	不超过：0.9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14,83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14,833股	2021/3/16～2021/6/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吴震	不超过：397,396股	不超过：0.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7,39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7,396股	2021/3/16～2021/6/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万云鹏	不超过：179,937股	不超过：0.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9,93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9,937股	2021/3/16～2021/6/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张志淳	不超过：179,937股	不超过：0.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9,93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9,937股	2021/3/16～2021/6/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Shunwei VenturesIII（HongKong）Limited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1/3/16～2021/9/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333,333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33,33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33,333股	2021/3/16～2021/9/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

1、石头时代、丁迪、高榕、启明、毛国华、吴震、万云鹏、张志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2、顺为、天津金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3、上述股东及董监高的计划减持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要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承诺：

2016年3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发行人500,000股股份（含后续因公司转增股本原因新增部分），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9年3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5,925,500股股份，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年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外的其他本次减持的股东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进一步规定，上述股东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毛国华、吴震、万云鹏承诺：

自石头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石头科技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同时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4、公司监事张志淳、曹晶瑛、谢濠键、原监事贺航承诺：

自石头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石头科技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石头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曹晶瑛、薛英男、张予青、沈睿、谢濠键、刘小禹，原核心技术人员袁波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石头科技股份；自所持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石头科技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QM27 Limited承诺：

（1）本公司/合伙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3）减持方式：本公司/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合伙企业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丁迪承诺：

（1）本人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3）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及董监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将严格遵守上述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是否未能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无。

●是否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某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无。

●本次董事会是否有未获通过的议案：无。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传真、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新增人民币1亿元的融资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005号“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含已提供的担保金额4,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005号“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公司现持有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48，以下简称“博创科技”）14,195,120股股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博创科技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含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减持不超过150.3979万股博创科技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1%。若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博创科技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006号“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芦筠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007号“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吉成”）、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以下简称“天通日进”）。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1.5亿元（含已提供的担保金额4,000万元）；其中本次为天通吉成新增担保1亿元，为天通日进担保5,000万元（含已提供的担保金额4,000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支持下属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全资孙公司天通日进业务快速发展，满足其产能扩张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天通吉成提供新增人民币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天通吉成提供的融资担保额度增加至3.5亿元人民币）、为天通日进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含已提供的担保金额4,000万元）的融资担保，以补充其流动资金的短缺，本次担保金额合计1.5亿元。担保期限为1年。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的八届七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42902337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

法定代表人：俞敏人

注册资本：28499.684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软件开发与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光通讯电子专用设备、微电子专用设备、圆盘干燥机、其他环保设备、数控机床、工业自动化设备、模具的制造、加工；精密机械加工；普通货运；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尾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的工程设计、安装、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465.17	157,688.03
负债总额	72,497.87	78,042.67
净资产	72,967.30	79,645.36
资产负债率	49.84%	49.49%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70,986.87	63,473.13
净利润	8,122.86	6,678.06

2、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08947675X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6号楼

法定代表人：俞敏人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0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材料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机电设备的软件开发与应用、技术咨询与服务；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持有其1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27.96	25,370.24
负债总额	12,893.93	11,297.32
净资产	12,634.03	14,072.92
资产负债率	50.51	44.53%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4,514.44	7,658.14
净利润	1,867.16	638.8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融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后，认为公司为其担保有利于提高其生产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发展；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因此同意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结合被担保公司天通吉成和天通日进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我们认为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其风险在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和全资孙公司天通日进提供融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6.8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1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天通吉成、天通日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6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通股份”）拟自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48，以下简称“博创科技”）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150.3979万股博创科技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1%；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其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其总股本的1%。若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博创科技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含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减持公司所持的部分博创科技股份。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博创科技于2003年7月8日成立，于2016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其主营业务为光纤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博创科技最近一次公开的总股本为150,397,962股，天通股份持有其14,195,120股股份，占其9.44%。该部分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二）减持方案

1、交易时间：自博创科技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2、交易数量及方式：交易数量不超过150.3979万股，占博创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博创科技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博创科技总股本的1%。

若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博创科技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3、交易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同时根据公司在博创科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博创科技股票的上市发行价，如自博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减持公告之日起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三、本次减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需要，择机减持持有的部分博创科技股份。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性大，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博创科技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减持事项的审议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的利益。同意授权管理层择机减持部分博创科技股份。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2月22日，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交易。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授权减持股份扣除持股成本和相关税费后，预计获得的收益不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年度）净利润的50%，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7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冯燕青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冯燕青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冯燕青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芦筠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芦筠女士简历如下：

芦筠，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在澳大利亚空调国际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12月，在美国赫斯可国际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20年9月，在美国博格思众有限公司任职中国区财务负责人。2020年11月至今，任职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1－018
转债代码：113611　　转债简称：福20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5,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7.14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271.72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	95,000	2039.65	25,000
合计		132,000	107,000	2,311.37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1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注：上表中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仅包含“福特转债”的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6日至本公告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新材”或“公司”）子公司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1,848,398.97元，各项政府补助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收款时间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人民币元）	补助类型
1	2020/12/11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级财政贴息资金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张政办[2020]8号）	297,500.00	与收益相关
2	2020/12/28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稳岗补贴	51,698.97	与收益相关
2020年与收益相关的补贴的小计					349,198.97	
3	2021/2/9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张工信[2020]24号）	1,049,200.00	与收益相关
4	2021/2/8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浅纹柔软型美纹理性纸的研发	2020年衢江区综合体专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5	2021/2/8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两化融合补助	两化融合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与收益相关的补贴的小计					1,499,200.00	
与收益相关的补贴的合计					1,848,398.9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金额为人民币1,848,398.97元，其中计入2020年当期损益的金额为349,198.97元，计入2021年当期损益的金额为1,499,200.00元。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补贴预计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胡荣达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1~3亿元人民币，本次增持不预设价格区间。

● 风险提示：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将导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增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胡荣达先生《关于增持三美股份股票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胡荣达。

2、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胡荣达持有公司225,229,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9%。另外，其一致行动人胡淇翔持有公司103,738,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9%；一致行动人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8,937,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上述一致行动人与胡荣达合计持有公司377,904,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0%。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3、拟增持金额：1~3亿元人民币。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预设价格区间，本人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股票实际价格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

6、资金安排：本人的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将导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增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1－001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稳定，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